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元。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612,462,448.00元，扣除尚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84,699,331.33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7,763,116.67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100001150）人民币947,763,116.67元、烟台银行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81601060301421015786）人民币43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人民币22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01151）人民币9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资金账户（账号999013473010909）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6,516,951.24 元（不含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5,945,496.76 元，与实际到位资金的差异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486761_J0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2,462,448.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6,516,951.24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496.7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 1）	2,228,446,666.8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6,055,194.43
减：募投项目结余永久补流	11,184,168.29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20,251,021.8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0,959,740.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1,470,229.36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中包含了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81601060301421015786	募集资金专户	141,470,229.36
合计			141,470,229.36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 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000001151）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分别购买了以下各类投资产品：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到
------	------	------------	-------------	-----	-----	---------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1.20%-2.45%	2024/6/19	2024/9/1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1.10%-2.45%	2024/9/23	2024/12/23	是

2024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12.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 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00000115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上述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将结余银行利息合计人民币 10,868.29 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

管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51338_J03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度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荣昌生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荣昌生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5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56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前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60,000.00	97,776.31	97,776.31	98,734.34	66.63	98,800.97	-1,024.66	101.0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内部细分项目变更	85,330.00	43,000.00	43,000.00	26,906.47	3,808.87	30,715.34	12,284.66	71.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34,670.00	22,000.00	22,000.00	21,876.48	758.59	22,635.07	-635.07	102.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120,000.00	87,818.24	87,818.24	89,298.80	-	89,298.80	-1,480.56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000.00	250,594.55	250,594.55	236,816.09	4,634.09	241,450.18	9,144.37	96.35%				
结余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118.42	1,118.42	-1,118.42				
结余资金投向小计						-	1,118.42	1,118.42	-1,118.42				
合计		400,000.00	250,594.55	250,594.55	236,816.09	5,752.51	242,568.60	8,025.95	96.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79.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p>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86761_J02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鉴于“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经全部投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人民币 1,114.7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 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00000115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上述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将结余银行利息合计人民币 10,868.29 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本年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前期投入金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